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 中交 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满足条件的项目公司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将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

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拟对满足条件的，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但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具体财务资助事项。

二、预计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安排和监管要求，公司拟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

5、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新增资助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6、对于单次或累计超过上述额度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将根据监管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有效期

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要求项目公司其

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确保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额度。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803,28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497%；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399,72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47%；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03,56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50%。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 67,422.08 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